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蘇文樹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15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2
- (二) 整編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6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5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9
- (四) 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9
- (五) 彙編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10
- (六) 建立預算責任制度，以強化預算執行.....10

二、會計業務

- (一) 持續推動本府會計業務，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2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訪查作業，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12
- (三) 協助優化本府請購核銷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12
- (四) 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建構經費友善報支環境，以簡化經費報支程序.....13

三、統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14

- (二) 發布各類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 15
- (三) 彙編本市統計電子書，以呈現市府施政成果 17
- (四)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7
- (五) 編製本府氣候預算，及本市氣候變遷觀測指標，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18
- (六) 精進人口推估模型，以掌握最新人口發展趨勢 19
- (七)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20
- (八)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20
- (九)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並精進資料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23
- (十)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24

四、主計資訊

- (一) 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 25
- (二)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網站 25
- (三) 擴增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 26
- (四)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27

五、工作績效

- (一) 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榮獲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29
- (二)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比，榮獲「進入複審」2案，

- 「提案人氣獎」1 案29
- (三) 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評比，
榮獲全國第 2.....29
- (四) 參加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榮獲「創新獎」佳作 1 案29
- (五) 參加「內政黑客松—AI 應用競賽」，榮獲觀摩組「潛
力獎」29
- (六) 辦理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績效，榮獲全國「績優團體」
獎.....29
- (七) 配合辦理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
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榮獲整體獎「優等」
.....29
- (八) 辦理 113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榮獲本府第
三組第 1 名29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安排本人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經過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14 年度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15 年 2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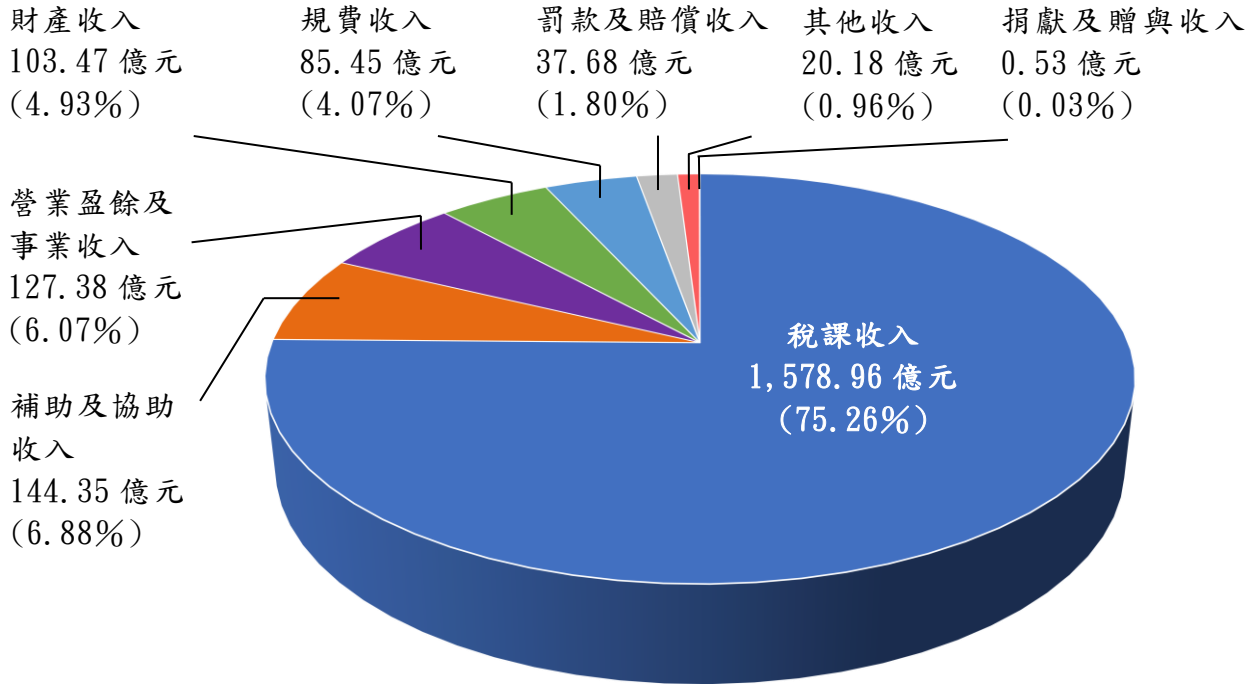
(一) 整編 115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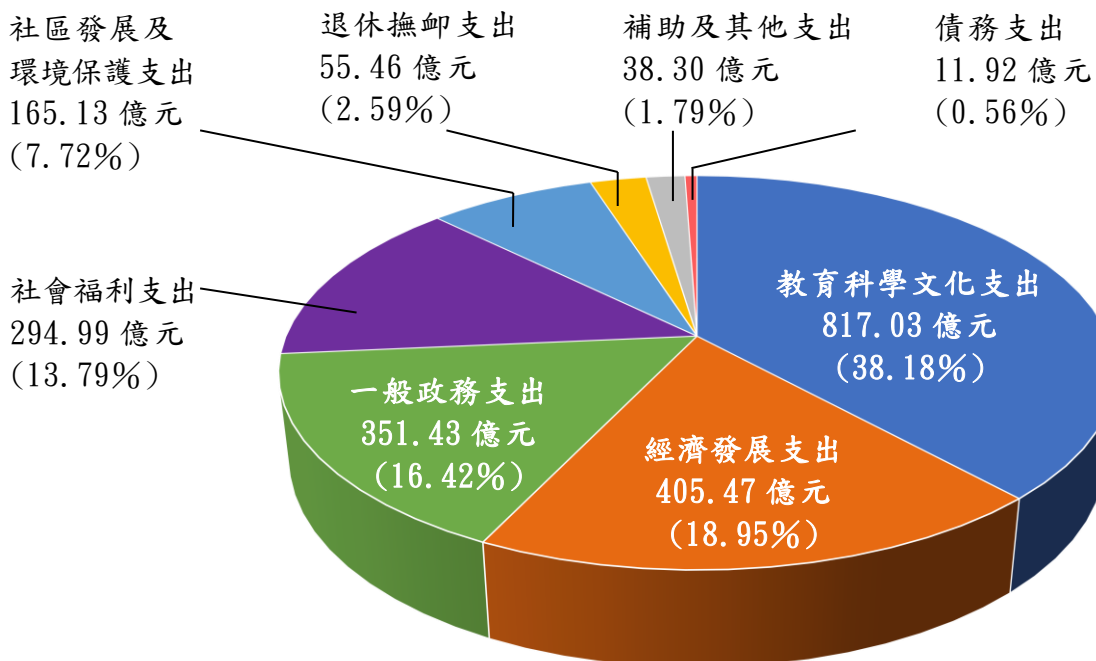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編製完成，嗣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2,098 億元，較原列 2,098.01 億元，減列 0.01 億元，約減 0.0001%；歲出准列 2,139.73 億元，較原列 2,142.05 億元，減列 2.32 億元，約減 0.11%。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8.56%；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0.85%。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相抵後計差短 41.7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27.28 億元（含償還自償性債務 21.28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69.01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71.32 億元，減少移用 2.31 億元）。又上開總預算業經本府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

115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 2,098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2,139.73 億元 (政事別)



115 與 114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2,098.00	100.00	2,294.38	100.00	-196.38	-8.56
(1)經常門	2,067.37	98.54	2,266.31	98.78	-198.94	-8.78
(2)資本門	30.63	1.46	28.07	1.22	2.56	9.12
2. 歲出	2,139.73	100.00	2,158.10	100.00	-18.37	-0.85
(1)經常門	1,624.52	75.92	1,699.64	78.76	-75.12	-4.42
(2)資本門	① 515.21	24.08	458.46	21.24	56.75	12.38
3. 歲入歲出餘絀(1-2)	-41.73		136.28		--	--
4. 債務還本	127.28		132.43		-5.15	-3.89
(1)非自償性債務	② 106.00		125.01		-19.01	-15.21
(2)自償性債務	21.28		7.42		13.86	186.79
5. 尚須融資調度數(4-3)	169.01		-		169.01	--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69.01		-		169.01	--
6. 收支賸餘	-		3.85		-3.85	-100.00
7. 總預算規模(1+5；2+4)	2,267.01		2,290.53		-23.52	-1.03
8.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7.46		--		
9. 經常收支賸餘	442.85		566.67		-123.82	-21.85
10.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21.42		25.00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③ 0.12		0.36		-0.24	-66.67
1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140.48		2,160.28		-19.80	-0.92

【附註】：①11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515.21 億元，占歲出 24.08%，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515.96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140.48 億元之 24.10%。

②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6% 編列。115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10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578.96 億元之 6.71%。

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平均數 * (1 + 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 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115 年度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36%，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總預算情形表 ^①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餘絀 (2)	債務 還本(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3)-(2)	占總預算 規模%
115	2,098.00	- 8.56	2,139.73	- 0.85	-41.73	② 127.28	2,267.01	169.01	7.46
114	2,294.38	6.58	2,158.10	5.28	136.28	③ 132.43	2,290.53	-	--
113	2,152.70	6.63	2,049.83	6.95	102.87	④ 98.74	2,148.57	-	--
112	2,018.85	10.80	1,916.71	3.72	102.14	⑤ 106.58	2,023.29	4.44	0.22
111	1,822.08	4.58	1,847.88	- 1.04	-25.80	75.23	1,923.11	101.03	5.25
110	1,742.24	2.78	1,867.30	8.68	-125.06	88.10	1,955.40	213.16	10.90
109	1,695.18	3.20	1,718.21	1.88	-23.03	84.52	1,802.73	107.55	5.97
108	1,642.69	-3.47	1,686.53	-3.18	-43.84	75.80	1,762.33	119.64	6.79
107	1,701.73	0.73	1,741.97	1.95	-40.24	141.05	1,883.02	181.29	9.63
106	1,689.39	3.34	1,708.68	4.82	-19.29	115.67	1,824.35	134.96	7.40

【附註】：①114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②包括非自償性 106 億元及自償性 21.28 億元。

③包括非自償性 125.01 億元及自償性 7.42 億元。

④包括非自償性 95 億元及自償性 3.74 億元。

⑤包括非自償性 92 億元及自償性 14.58 億元。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經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2,606.20 億元，較原預算案無增減，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2,450.80 億元，較原列 2,450.97 億元，淨減 0.17 億元，收入支出相抵後盈（賸）餘 155.40 億元，較原列 155.23 億元，淨增 0.17 億元，盈（賸）餘繳庫計列 90.23 億元，則照案通過。又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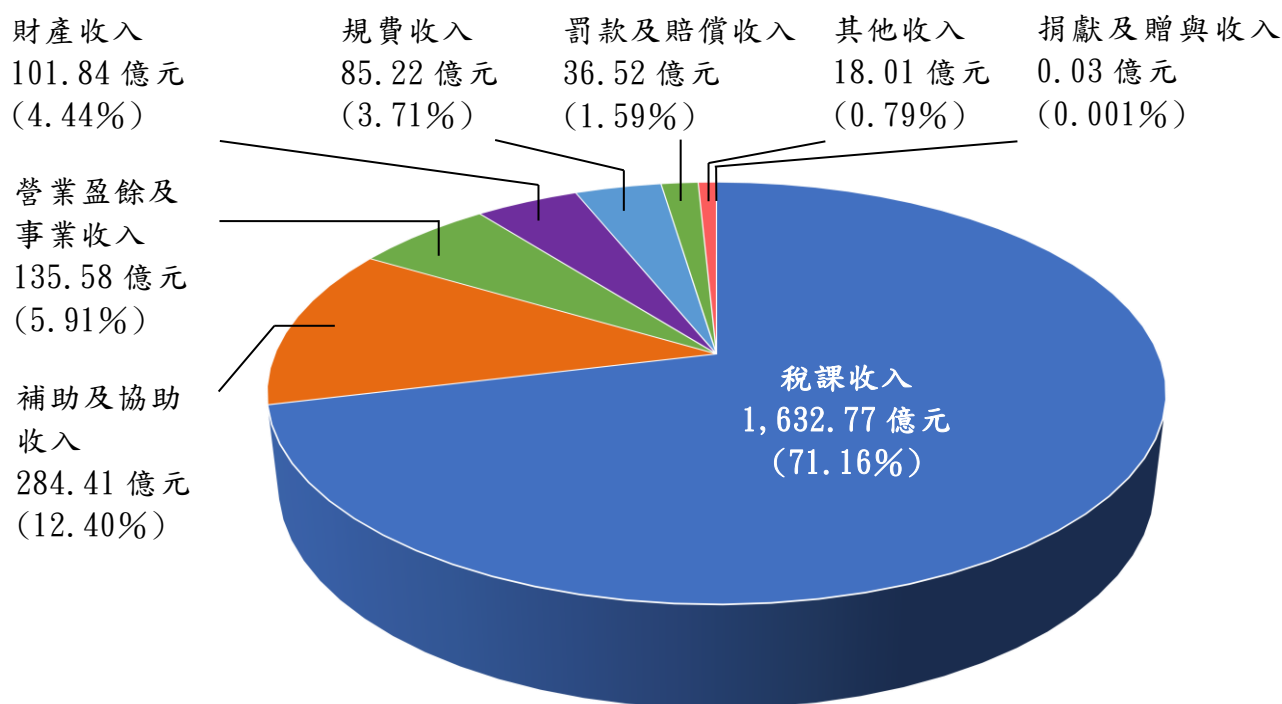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應行政院核發本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等辦理相關計畫，經依預算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嗣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追加 174.37 億元，歲出准列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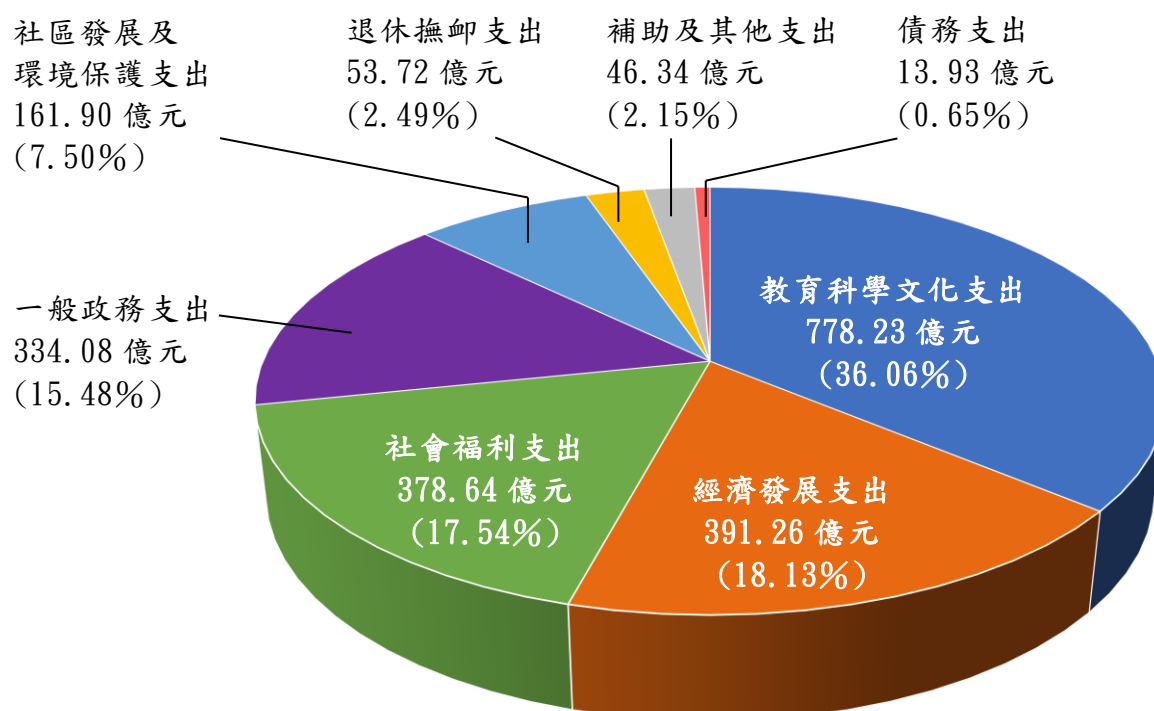
133.7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賸餘 40.67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20 億元，及減少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6.82 億元後，產生收支賸餘 3.85 億元。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淨增為 2,294.38 億元，歲出淨增為 2,158.1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賸餘 136.28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32.43 億元，收支賸餘 3.85 億元。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15 年 1 月 27 日發布施行。

114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 2,294.38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2,158.10 億元 （政事別）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5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茲該項特別預算 115 年度建設經費，經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計列 57.91 億元。

(四) 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整編完成提經市政會議報告後，已發布施行，並公開於本府及本處網站；又各機關（基金）預算經本府發布後 30 個工作日內，已完整揭露於各該機關學校網站並連結至本府網站；藉由上述預算資料公開，以供各界了解本府各項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情形。

(五) 彙編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查核完竣，業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 980.42 億元，歲出 979.74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0.68 億元，經債務還本 85 億元後，收支短絀 84.32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總收入（基金來源）970.11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840.90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129.21 億元。

(六) 建立預算責任制度，以強化預算執行

為提升各機關（基金）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基金）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等，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其中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

及文化資產保護者，亦要求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等，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另本府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 持續推動本府會計業務，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持續蒐整實務常見交易會計帳務處理及表報編製相關範例，公布於本處網站「新會計規制專區」，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辦理會計業務之準據。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訪查作業，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4 年度本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21 個機關（基金），於 114 年間辦理內部審核實施狀況訪查，除將訪查結果提報 114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審議外，並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以強化財務秩序。

(三) 協助優化本府請購核銷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優化作業，會同本府資訊局持續辦理改善需求訪談，彙整各項系統優化相關問題，並就實務操作面向進行檢討與調整，以減輕行政作業負擔，提升請購及核銷作業效率。

(四) 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建構經費友善報支環境，以簡化經費報支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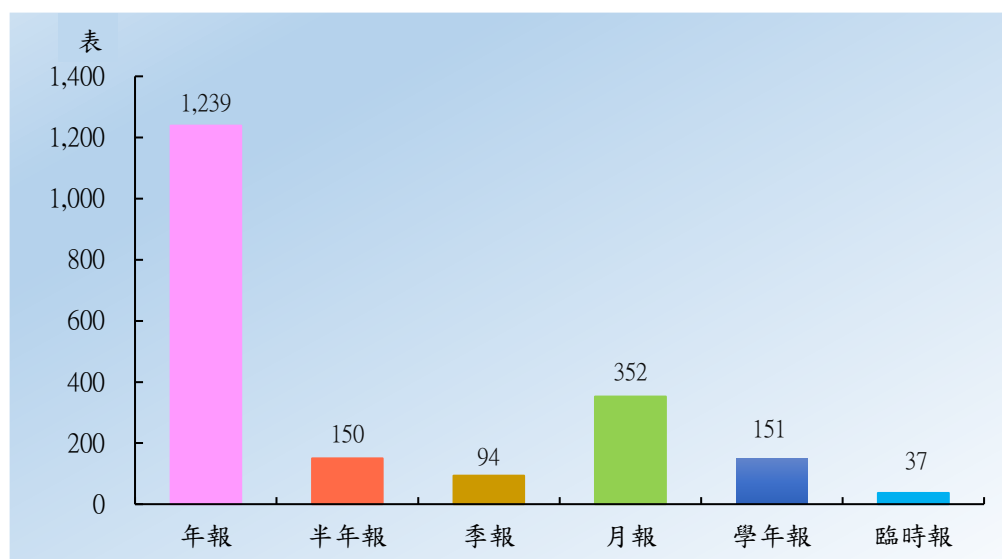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效率，本處持續辦理經費核銷簡化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意見交流，並以法令規章為基礎，輔以實務案例經驗分享，培育內部審核種子人員，持續將經費核銷簡化作為內化於組織運作之作業模式。

三、統計業務

(一)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應辦公務統計，本處滾動檢討統計業務之權責與分工，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請本府各機關依修正後劃分方案精進所職掌之業務統計外，另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滾動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同時依業務現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俾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1 月計核定本府教育局等 29 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 21 表、刪除 8 表、修訂 222 表次，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 2,023 表。

臺北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5年1月底 總計 2,023 表



(二) 發布各類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

本處針對重要市政議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新聞稿，運用短篇統計分析即時呈現本府施政現況及服務績效；114年7月至114年12月計發布33篇市政統計週報，又為因應民眾閱讀方式轉變，加強視覺化的呈現，將「市政統計週報」更名為「市政統計通報」，並調整版型及改為雙週發布，同時增加動態統計圖，115年1月計發布2篇市政統計通報，上述新聞稿中，屬性別議題計7篇、高齡議題計6篇、氣候變遷議題計5篇、少子女化議題計1篇。

另不定期發布專題統計分析報告，針對各界關心議題及各機關業務重點統計，從不同面向探討問題及現況，並依據研究及分析結果提出結論，以作為施政參考；114年7月至115年1月計發布「從電信信令人流結果探究臺北市日間活動人口統計」等11篇專題統計分析報告，其中屬性別議題計6篇、氣候變遷議題計3篇、高齡議題計2篇。

114年7月至115年1月發布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

項 目	篇數
市政統計通報（市政統計週報）	35 篇
性別議題	7 篇
高齡議題	6 篇
氣候變遷議題	5 篇
少子女化議題	1 篇
專題統計分析	11 篇
性別議題	6 篇
氣候變遷議題	3 篇
高齡議題	2 篇

【附註】：統計分析係依內容資料屬性歸屬探討議題，如高齡統計分析中，若進一步按性別分析，亦可計入性別議題之篇數，故同一篇分析有可能會涉及2種以上之議題，併予敘明。

(三) 彙編本市統計電子書，以呈現市府施政成果

為強化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及自行蒐集之統計資料，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按年編製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中英文版「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以呈現市府施政成果，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四)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了解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1、編製本市及國內都市統計指標

為利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及「臺北市氣候變遷觀測指標」。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按年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性別統計」，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住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1 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國內 都市 指標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99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63
	臺北市氣候變遷觀測指標	資料庫	年	119
應用 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	資料庫	年	2,355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564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81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55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報表	季	904

(五) 編製本府氣候預算，及本市氣候變遷觀測指標，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因應本府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及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呈現本市節能減碳施政成果，除編製完成「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基金) 氣候預算」及「115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基金) 氣候預算案」外，另蒐集、彙編本市氣候變遷觀測指標，並將相關資料公布於本處網站「氣候預算及氣候變遷統計」專區，以呈現本府在淨零轉型、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永續發展上所做的努力。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氣候預算

減碳路徑(部門)	政策	行動計畫
 住商部門 (65.8億元 · 占35.2%)	 住商節能儲能創能(7.9億元)	工商節電輔導(7.3億元) · 耗能設備汰換(0.7億元)
	 既有建築淨零示範(45.5億元)	都市淨零規劃(32.0億元) · 智慧綠建築(13.4億元)
	 轉型零碳建築(0.9億元)	導入再生能源(0.9億元)
	 低碳生活營造(0.3億元)	淨零排放教育宣導(0.3億元) · 使用者行為改變(0.0億元)
	 既有建築翻修(11.2億元)	設備效能提升與汰換(11.2億元) · 建築內外翻修(0.0億元)
 運輸部門 (102.1億元 · 占54.6%)	 綠運輸提升(94.9億元)	完善綠運輸使用(88.0億元) · 友善綠運具環境(6.9億元)
	 運具電動化(7.2億元)	燃料運具汰換補助(4.8億元) · 加速低碳運具基礎建設(2.4億元)
 廢棄物部門 (11.4億元 · 占6.1%)	 垃圾減量零廢棄(4.7億元)	污水處理(4.7億元) · 廢棄物源頭減量(0.0億元)
	 資源循環再利用(6.7億元)	資源再利用(6.7億元) · 水循環(0.1億元)
 農林部門 (7.7億元 · 占4.1%)	 綠資源提升(7.6億元)	海線城市(5.5億元) · 增加綠資源面積(1.6億元) · 田園城市(0.5億元)
	 綠資源管理(0.2億元)	自然保護區域劣化棲地改善(0.1億元) · 林相改造(0.1億元)

(六) 精進人口推估模型，以掌握最新人口發展趨勢

本處自 109 年起跨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合作辦理本市未來人口推估，除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臺北市 109-138 年人口推估報告」外，嗣依「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實施計畫」規定，自 112 年起每二年定期修正未來 30 年之臺北市人口推估值，將最新出生、死亡及遷徙等人口動態及專家學者意見納入相關參數修正推估模型，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臺北市 114-143 年人口推估報告」，以供各界參用。

(七)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並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作業注意事項」，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之品質及效率；114年7月至115年1月本處已核定「臺北市街友生活狀況調查」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4項；以上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並將115年辦理之統計調查公告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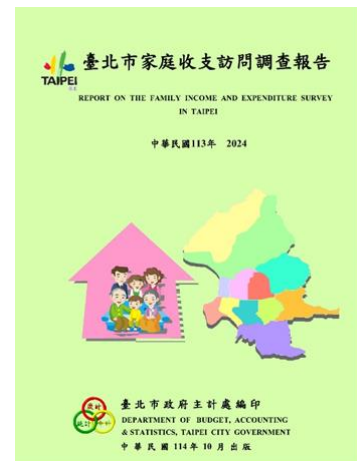
(八)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

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以按年編製



「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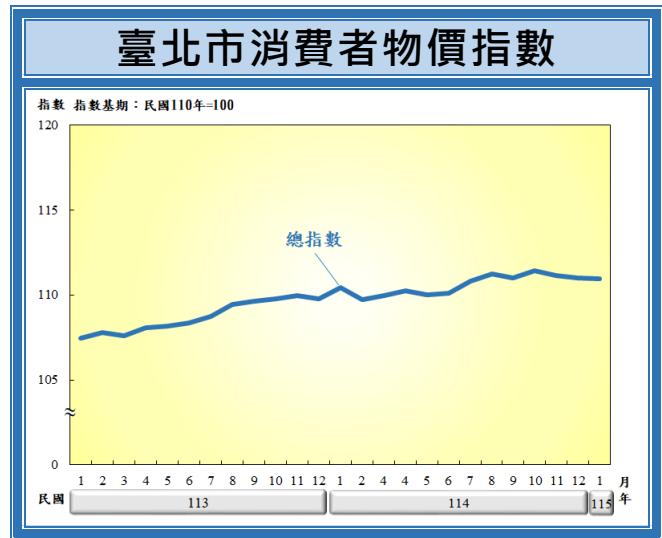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帳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政策參用。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辦理下列 3 種調查：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或按月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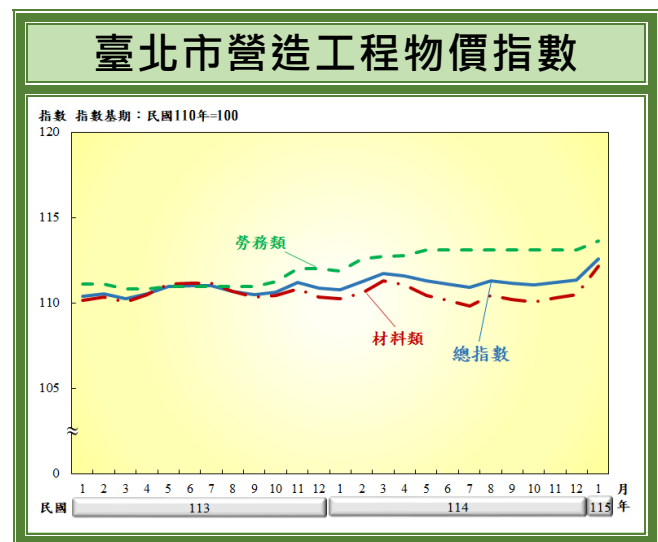
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



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體驗區」，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

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或



按月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

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中秋節、春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九)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並精進資料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強化資料審查機制及自行編寫程式精進檢核工作，以提升資料確度：

- 1、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調查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至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 2、自行編寫程式建置行、職業統計代碼查詢檔及資料檢誤程式，經應用在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檢核

工作後，已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及資料確度。

(十)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14年7月至115年1月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6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114年7月至115年1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900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500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7-8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502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月	勞動部	1,640家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10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60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10月	交通部	175家

四、主計資訊

(一) 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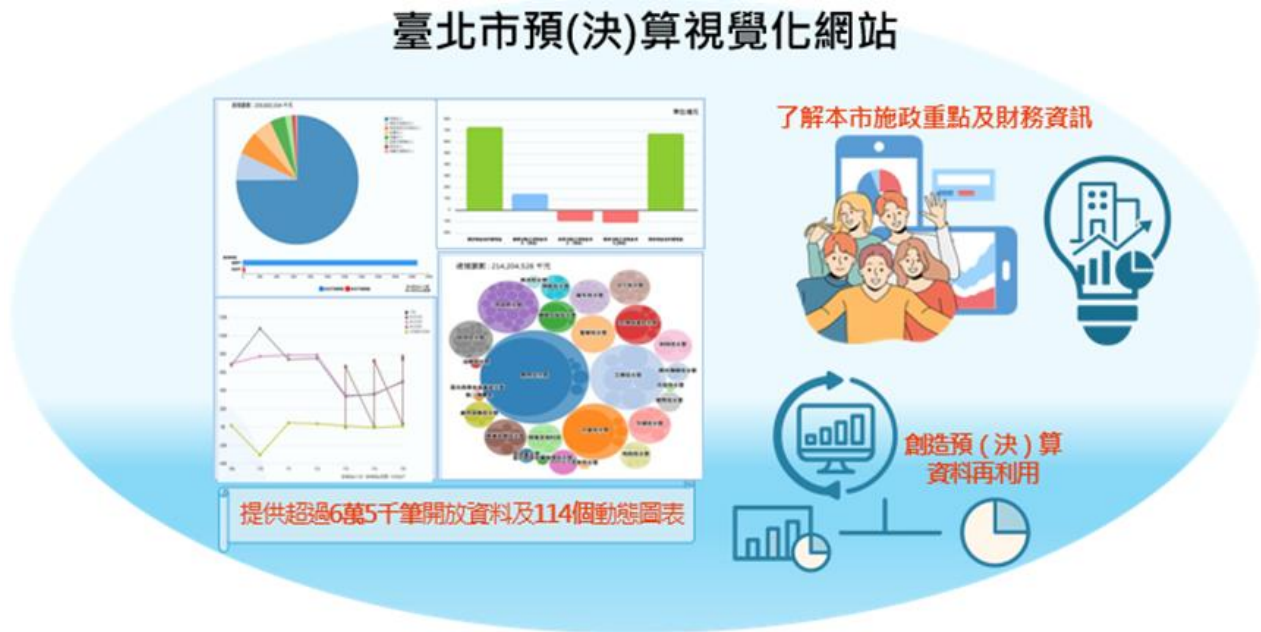
為提升預算查詢服務品質，本市建置一站式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完整公開總預算及各機關（基金）相關預算資訊，該平臺已涵蓋 100 至 115 年度共計 315 萬 8,194 筆預算（案）資料，供各界查詢下載與多元加值應用，並業取得最新版無障礙檢測 AA 標章認證，至 115 年 1 月底累計瀏覽人次達 42 萬人次，使民眾更清楚掌握關心議題之預算配置情形。



(二)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網站

持續擴增及開放新年度預（決）算相關資料，該網站已提供 108 至 115 年度共計 6 萬 5,426 筆預（決）算相關視覺化資料及 114 個

動態圖表，使民眾更清楚了解本市施政重點及財務資訊，並創造預（決）算資料再利用之價值。



(三) 擴增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

賡續提升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功能及作業效率，擴增本市各機關（基金）快速產製歲出專案保留、資本支出預算考核（包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等系統服務，落實表單數位化，以即時提供決策參考，提升主計服務效能。

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



(四)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持續檢討統計資料範疇及服務功能，並依資料發布週期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同時提供多元互動式查詢及響應式網頁設計功能，且符合 AA 無障礙標章規範，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計提供 1,504 個資料集、370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供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運用，並自 112 年 8 月底新版上線起累計超過 16.8 萬使用人次；另持續配合市政發展，適時檢討「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臺之主題、內容與儀表板式統計圖的呈現方式，加強連動性設計，優化版面，俾更充分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

現況，計提供 15 類、67 項主題、227 幅統計圖，並定期維護更新，增進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五、工作績效

- (一) 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榮獲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 (二)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比，榮獲「進入複審」2案，「提案人氣獎」1案。
- (三) 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評比，榮獲全國第2。
- (四) 參加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榮獲「創新獎」佳作1案。
- (五) 參加「內政黑客松—AI 應用競賽」，榮獲觀摩組「潛力獎」。
- (六) 辦理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績效，榮獲全國「績優團體」獎。
- (七) 配合辦理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榮獲整體獎「優等」。
- (八) 辦理 113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榮獲本府第三組第 1 名。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